附件1：

关于立项课题中期检查和课题结题的要求

按照立项课题申请书中的预期研究成果和结题期限要求，达到结题条件的课题须提交《结题申请书》（请从中国教育学会网站下载），并将专家一栏空出。未达到结题条件的课题须提交《中期检查报告》。

一、中期检查课题要求

按照《课题申请书》中批准的研究计划，对研究工作开展情况、进展、阶段性成果、项目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汇报并提交不超过2000字的中期检查报告，并于2018年4月15日前将电子版本发送至tyktlx@126.com。

二、课题结题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结题程序。根据《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课题结题采用会议结题与通讯结题两种形式。我分会对重点课题采取会议形式结题，一般课题采取通讯形式结题。课题负责人需提前把结题申请资料上报我分会，经审查合格后进入待结题程序，由我分会遴选专家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材料准备。需要结题的课题，请提出《结题申请书》，并按照我会的结题批复进行准备，主要材料如下：

1.立项通知复印件；

2.开题论证报告；

3.结题报告主要内容为研究意义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对象、研究

队伍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成果、创新点等，文字应在8000字以上；

4.课题研究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组织工作、研究过程、大事记等；

5.课题成果：专著，公开发表论文等课题成果原件；获奖论文及其证书复印件和获奖信息网站刊登链接等；

6.课题参与人员限20人以内，以表格形式单列名单，包括课题名称，负责人姓名、职务职称，参与人姓名、职务职称，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要求。报送材料均采用A4纸印制，左侧胶装；

《结题申请书》与上述材料一并于2018年4月15日前报送我分会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tyktlx@126.com。